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-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-2 學期第 20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國立體育大學(簡稱本校)學生自主學習風氣、主動學習意願並規劃學習目標，透過設定主題目標，達到知識經驗分享與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補助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社群類別

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各院、系可依需要，將學生社群活動精進相關專業課程。學生自組學習社群應由參與學生商議主題，社群內容需有下列其 1 社群：

- (一)創新增能社群：透過與專家討論進行之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力、行銷力、銷售力、數位力、執行力。
- (二)文化藝術社群：透過各種學習及文化交流活動，進而了解各類文化藝術與文創發展。
- (三)產業訓練社群：以增進專業知能或實務的方式進行之學習活動。
- (四)課後精進社群：由有志於加強系所專業學科能力的學生所組成，共同討論與學習課業與課外延伸資料，並加強專業知能。

三、社群組成

學生自組學習社群由本校學生 5 人(含)以上，1 人至多可參加 2 個社群，並推舉 1 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，為使社群順利運作，需邀請 1 位校內教職員擔任指導教師。

四、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

申請程序：完成「學生自組學習社群申請表」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。

執行期程：每學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另行公告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- (一)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及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審查

代表組成。

(二)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1. 社群目標、內容符合度：40%。
2. 社群活動項目與進行方式：30%。
3. 預期成效：百分之 30%。

六、經費來源與支用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

(一)鐘點費或出席費：提供社群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或辦理講座，用以學習知能成長或經驗分享交流。

(二)印刷費：提供社群列印活動所需資料、講義、教材及成果報告，需核實編列。

(三)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採核實報支。

(四)雜支：因辦理社群相關活動所需耗材、雜支等。

八、成果報告

應於活動結束後提供相關核銷文件並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無法於公告時限內完成者，次年將不得再申請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計畫補助。

九、權利歸屬

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務必遵守智慧財產人格權之相關規定，且社群活動之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及活動影像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教務處供業務推動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